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的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出現的兩處不慎之文字錯誤：(i)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及每股虧損 — 攤薄，港仙應為「(43.09)」(而非「(10.14)」)；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3,788,828,000」(而非「16,103,157,000」)。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